

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风建设 廉洁自律规定

一、总则

为加强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行风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强化廉洁自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中心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行风建设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服务意识**：全体职工应树立以公众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供高效、专业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。

（二）**提升专业能力**：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效。

（三）**优化工作流程**：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**加强信息公开**：主动公开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三、廉洁自律规定

（一）**遵纪守法**：全体职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任何影响、损害国家、单位声誉和权利的活动。

（二）**公正公平**：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得因个人好恶、利益关系影响工作决策和执行。

（三）禁止谋取私利：不准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，为个人、家属及亲友谋取私利。

（四）杜绝红包回扣：在咨询服务、基建、采购等业务和经济活动中，严禁收受红包、回扣、有价证券、礼品等等财物。

（五）严禁公款私用：严禁借出差、开会、学习、考察等名义，用公款进行旅游、娱乐等非公务活动。

（六）保密责任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敏感信息及工作相关方业务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用于不正当目的。

四、监督与问责

中心纪委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。鼓励社会各界和内部职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，中心将认真调查处理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委负责解释。